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92 号

申请人：简灼贤，男，汉族，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铭凯健身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 30 号 107、108、109、201、202、301、302、401。

负责人：李想。

委托代理人：邓自练，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简灼贤与被申请人广州铭凯健身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简灼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自练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761.83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投资人吵架后一怒之下就自行辞职，并非被我单位辞退。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教练经理，每天工作 9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约定底薪 4000 元，另有提成，每月 8 日通过杨某（即被申请人前任店长）的个人账户发放上月底薪，每月 28 日发放上月提成。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入职，2022 年 7 月 18 日被踢出工作群和取消其系统中的约课及查阅会员信息的权限，其被迫无奈，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铭凯健身回归 100 万门店”群聊记录、与谢某（微信号：z***）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潘某（微信号：p***）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铭凯健身回归 100 万门店”群聊记录显示 2022 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被谢某移出群聊；与谢某（微信号：z***）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7 月 18 日谢某告知申请人“不用等了，安排人交接就可以了、到前台，找赵经理会跟你交接”等信息；与潘某（微信号：p***）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询问潘某因何将其踢出群，潘某对此没有回应并将申请人拉黑。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确认潘某为其单位老板，主要负责店面管理的工作，谢某为其单位的原店长，并称潘某确实系有意要辞退申请人。另查，申请人 2021

年6月至2022年6月工资发放情况分别为：3535元、18273元、26308元、25946元、18412元、14989元、14633元、4877元、9598元、11076元、2461元、7628元，其中2022年2月没有上班故没有发放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职工名册包括劳动者的用工起止时间等内容，该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义务向本委提供职工名册等证据，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提供了初步证据，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且结合潘某有意辞退申请人的事实以及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移出工作群并在申请人询问因何将其移出工作群时将其拉黑等的行为，由此也可推定被申请人系对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717元〔（3535元+18273元+26308元+25946元+18412元+14989元+14633元+4877元+9598元+11076元+2461元+7628元）÷12个月×1.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71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敏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